

勞動部補助勞工及工會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會議交通費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業務，補助勞工及工會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會議交通費，以增進勞工及工會運用本部裁決機制之意願，達成宣導政府施政措施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以下簡稱申請人)如下：
 - (一) 向本部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之勞工。
 - (二) 向本部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且依工會法成立之工會。
 - (三) 向本部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之勞工或工會之代理人。
- 三、本要點補助項目，為前點申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六條規定，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調查會議或詢問會議，所支應自住居所至會議地點之往返交通費。

前點第二款所定申請人，其補助項目為工會之代表人出席前項會議，所支應自住居所至會議地點往返交通費。

同一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代理人申請本要點之交通費補助者，每次調查會議或詢問會議補助出席人數，以二人為限，並以提出申請之順序定之。
- 四、前點交通費採實報實銷，其補助基準如下：
 - (一) 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會議人員住居所在離島、遇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或指定到場之期日甚為急迫時，得搭乘飛機。
 - (二) 搭乘飛機、高鐵或船舶以搭乘經濟座（艙）票價覈實報支。
 - (三) 搭乘公、民營客運汽車、火車或捷運等費用，覈實報支。
 - (四) 駕駛自用汽（機）車，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
- 五、申請人依據本要點申請補助者，至遲應於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裁決決定書或和解書送達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方式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及辦理核銷：
 - (一) 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會議往返交通費補助申請書(附件一)。

(二) 核銷應備文件如下：

1. 切結書(附件二)。
2. 交通費支出清單(附件三)。
3. 交通費支出之證明文件(附件四)。
4. 其他經本部認定之必要文件。

申請人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核銷應備文件之事實及真實性負責，有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申請人申請交通費補助，除有第六點及第七點之情形外，由本部依第四點之補助基準核撥補助。

六、申請補助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應不予受理：

- (一) 未符合第二點規定。
- (二) 逾前點所定申請期間。但有特殊情形並具正當理由，經本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 (三) 檢具之文件不全，經本部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四) 裁決案件經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作成不受理決定。

七、申請補助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應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撤銷或廢止之，並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

- (一) 經本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前段或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調查會議或詢問會議，無正當理由不到場。
- (二) 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調查會議或詢問會議時，對於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為虛偽說明、提供不實資料或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
- (三) 同一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同一補助項目，已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獲得補助。
- (四) 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顯無實益、顯無工會法第三十五條或團體協約法第六條第一項之情事。
- (五) 申請或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失效等情事。

(六) 其他不符合本要點規定之情事。

八、本部得派員實地訪查或電話抽查受補助對象有關補助費用之執行情形。

九、本要點修正生效前，已受理之補助申請案件尚未結報者，適用修正生效後之規定辦理。但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有利於申請人者，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辦理。

附件一

勞動部補助勞工及工會(含代理人)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會議交通費申請書

裁決案件
案號

年勞裁字第 號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名稱

身分別

勞工 工會(代表人) 勞工或工會之代理人

身分證號/統一編號

住居所/會址

電話

匯款資料(金融機構
帳戶資料)

申請金額合計

元

檢附
文件

- 1. 切結書(附件二)
- 2. 交通費支出清單(附件三)
- 3. 交通費支出之證明文件(附件四)
- 4. 工會代表人向工會請領交通費款項之收據影本(申請人為工會時檢附)
- 5. 身分證影本或工會登記證書影本
- 6. 代理人於裁決程序中之委任狀影本(申請人為代理人時檢附)
- 7. 存摺影本

申請人(簽章或用印):

代表人(簽章)(申請人為工會時填具):

備註

1. 依據「勞動部補助勞工及工會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會議交通費實施要點」規定,申請人申請補助者,至遲應於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裁決決定書或和解書送達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部提出申請。
2. 申請人請分別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文件向本部申請補助。
3. 申請人為工會時,存摺影本請提供工會之存摺影本。

勞動部補助勞工及工會(含代理人)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交通費切結書

具切結人(申請人) 茲向勞動部申請補助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調查會議或詢問會議之交通費，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所提供申請及各項證明文件均真實無訛，且未曾接受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

以上如有不實，或提供之申請或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失效等情事，願無條件同意貴部撤銷補助，並於60日內依貴部指定方式返還已補助金額之全部。

特立本切結書為憑

此致

勞動部

申請人：

(簽章或用印)

代表人：

(申請人為工會時，由工會代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勞動部補助勞工及工會(含代理人)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會議交通費支出清單

裁決案件案號	年勞裁字第 號			
工會代表人住居所(申請人為工會時，請填本欄位)				
出席會議日期	出席會議名稱	交通工具	交通費支出之證明文件	金額
交通費金額合計：		元		
備註				

交通費支出之證明文件黏貼單

說明

1. 依實際出席會議使用之交通工具，交通費支出之證明文件如下：
 - (1). 搭乘飛機：經濟座(艙)之購票證明、票卷或票根、交易明細或紀錄等。如出席會議人員之住居所非屬在離島者，另請提出遇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或指定到場之期日甚為急迫之佐證資料。
 - (2). 搭乘高鐵或船舶：經濟座(艙)之購票證明、票卷或票根、交易明細或紀錄等。
 - (3). 搭乘公共汽車、火車或捷運：購票證明、票卷或票根、交易明細或紀錄、票價查詢資料等。
 - (4). 駕駛自用汽(機)車：票價查詢資料。
2. 前項之購票證明、票卷或票根、交易明細或紀錄、票價查詢資料等，皆可以影本或列印電子資料之紙本檢附。
3. 申請人為工會者，除上述之資料外，請另檢具由工會代表人向工會請領交通費款項之收據影本。

以下為黏貼處

以下為黏貼處(接續)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複印)

收 據

領款人姓名		事由	出席○○○年勞裁字第 ○○號會議						
費用別	■交通費								
金額	新臺幣 (大寫)								
上列款項已向 ○○工會如數 領訖	領款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鎮 村 路 市 區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鄉								
備考	搭乘飛機、高鐵、船舶（以上費用以搭乘經濟座(艙)票價支給）、公、民營客運汽車、火車或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駕駛自用汽(機)車，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			領款日期	年 月 日				